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3-4号

当事人：昆明市官渡区蓝天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6KCP3C71

法定代表人：王雪花

委托代理人：张志跃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金马镇大桥村（169油库旁）

昆明市官渡区蓝天塑料厂：

对你（当事人）昆明市官渡区蓝天塑料厂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一案，经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10日，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当事人）涉案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当事人）存在如下环境违法事实：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该项目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擅自堆放、贮存危险废物。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事先(听证)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12月1日提交陈述申辩。概要:①当事人本案前设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因属于违规建筑于2023年10月18日被行政执法部门拆除;②当事人因疫情影响经常停工、经营惨淡,请求从轻处罚;③诚恳接受违法行为,已于2023年11月12日重新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产所并规范设置标识牌。

2023年12月1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情况及落实行政命令工作情况实施了行政检查。概要:1.现场检查过程中,当事人该厂处于正常生产营业状态;2.自本案后,该厂已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但危险废物暂存间未作防渗漏措施;3.该厂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已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本案环境违法事实认定。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减轻度处罚的请求我局依法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对本案我局具备相关管辖权限,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鉴于你当事人导致本案的原因过度程度较轻,事后积极落实责令改正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

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自由裁量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1. 因“你当事人该项目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擅自堆放、贮存危险废物”之事实，**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减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款处罚：伍万元（50000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伍万元（5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